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AEA-INF/CIRC/209/Rev.1/Mod.1/Add.3

October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 成员国关于出口核材料和 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葡萄牙和西班牙常驻机构代表1993年5月27日的关于出口核材料和某几类设备及其他材料的信函。
2. 遵照各信函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信函全文附后。

## 信 函

我荣幸地通知你，[成员国]政府审议了有关下列物项出口的程序：

(a) 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和

(b) 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准备的设备和材料，  
这项审议是根据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111条第2段而承担的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此类物项（除非这些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受到保障）的责任进行的。

在这方面 [成员国] 政府决定按 INFCIRC/209/Rev.1 和 INFCIRC/209/Rev.1/Mod.1 的条款行事。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国政府保留对所规定程序的解释和执行行使自由处理的权利和在它希望时控制有关物项（除具体规定者除外）出口的权利。

就欧共体内的贸易而言，[成员国]政府将根据其作为欧共体成员国而承担的义务执行这些程序。

如能提请机构各成员国注意这一情况，我将十分感激。